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 過往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有關延長及重組貸款之過往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當時所擁有之若干應收貸款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公告所披露之應收貸款中，貸方(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已分兩批向借方發放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即為(i)有關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之人民幣10,000,000元之第A批貸款(「**第A批貸款**」)；及(ii)有關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六個月之人民幣10,000,000元之第B批貸款(「**第B批貸款**」)，各自之年利率為8%，並無根據初始貸款協議提供任何擔保(統稱為「**授出貸款**」)(統稱為「**貸款**」)。誠如二零二零年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據當時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近日留意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授出貸款後，沙先生間接(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或前後收購當時所持借方之35%股權之股東(「**35%股東權益**」)(「**第一次收購事項**」)；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或前後透過該35%股東權益收購由海先生最終擁有之借方額外40%股權(「**第二次收購事項**」)；並於該等收購事項後，沙先生間接擁有借方合共75%股權。沙先生一直為並於本公告日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陳女士之配偶。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當沙先生首次間接收購借方35%股權之第一次收購事項後，借方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貸方與借方為延長及／或重組貸款而其後訂立之協議，即第一份延長協議、第二份延長協議、第三份延長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應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經重組之貸款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結清及償還。

除貸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借方尚未償還墊款金額約港幣1,532,000元(「**墊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89,000元)，當其與債務重組協議合併計算時，應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倘一系列交易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聯，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有關第一份延長協議(當與初始貸款協議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第一份延長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第二份延長協議(當與第一份延長協議合併計算)、第三份延長協議(當與第一份延長協議合併計算)、債務重組協議(當單獨計算及當與延長協議合併計算)以及墊款(當與債務重組協議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各第二份延長協議、第三份延長協議、債務重組協議以及墊款構成(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其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其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直至近期方知悉借方之股權擁有權已轉變為由沙先生控制，故本公司當時並不知悉各延長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墊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延長及重組貸款之過往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當時所擁有之若干應收貸款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公告所披露之應收貸款中，貸方(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已分兩批向借方發放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即為(i)第A批貸款；及(ii)第B批貸款。誠如二零二零年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據當時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近日留意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授出貸款後，沙先生間接(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或前後收購35%股東權益；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或前後透過該35%股東權益收購由海先生最終擁有之借方額外40%股權；並於該等收購事項後，沙先生間接擁有借方合共75%股權。沙先生一直為並於本公告日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陳女士之配偶。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當沙先生首次間接收購借方35%股權之第一次收購事項後，借方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貸方與借方為延長及／或重組貸款而其後訂立之協議，即第一份延長協議、第二份延長協議、第三份延長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應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經重組之貸款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結清及償還。

### **第一份延長協議(有關第B批貸款)及其主要條款**

根據初始貸款協議，第B批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貸方與借方訂立第一份延長協議，據此，第B批貸款之還款日期已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年利率維持相同之8%，而初始貸款協議項下有關第B批貸款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 **第二份延長協議(有關第A批貸款)及其主要條款**

根據初始貸款協議，第A批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貸方與借方訂立第二份延長協議，據此，(i)第A批貸款之還款日期已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ii)第A批貸款之年利率由8%修訂為5.22%；及(iii)初始貸款協議項下有關第A批貸款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 **第三份延長協議(有關第B批貸款)及其主要條款**

根據第一份延長協議，第B批貸款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貸方與借方訂立第三份延長協議，據此，(i)第B批貸款之還款日期已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第B批貸款之年利率由8%修訂為5.22%；及(iii)初始貸款協議(經第一份延長協議所延長)項下有關第B批貸款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 債務重組協議及其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方與借方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重組尚未償還貸款之債務，且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貸方與借方同意並留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收取利息付款合共約人民幣1,723,096元後，借方結欠貸方有關貸款之尚未償還款項合共為人民幣21,092,624.66元(即本金人民幣20,000,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092,624.66元)。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貸方及借方同意重組尚未償還債務合共人民幣21,092,624.66元(「尚未償還總額」)。訂約方同意，借方須向貸方支付尚未償還總額之30%(即人民幣6,327,787.40元)作為清償尚未償還總額(「經重組債務」)，而經重組債務須分兩批等額分別於簽立債務重組協議後六個月內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經重組債務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前後悉數結付及償還。

## 向借方墊款

除貸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墊款金額約港幣1,532,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89,000元)。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本集團及貸方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之技術與運營服務，以及銷售彩票終端機及相關設備；(ii)天然及健康食品之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及(iii)生態旅遊項目開發及運營。

貸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彩票系統及設備，並於關鍵時刻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借方

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借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初始貸款協議日期，借方當時最終由海先生擁有40%、高先生擁有35%（透過35%股東權益）及竇女士擁有25%。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關鍵時刻，海先生、高先生及竇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借方為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借方於本公告日期維持由沙先生及竇女士最終擁有75%及25%。

有關借方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初始貸款協議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之股東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有關延長及重組貸款之過往關連交易」一節。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訂立初始貸款協議之時，借方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有關初始貸款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初始貸款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借方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各第一份延長協議、第二份延長協議、第三份延長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墊款（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後訂立）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墊款金額少於港幣3,000,000元，且有關墊款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墊款單獨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A.81 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倘一系列交易均於 12 個月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聯，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有關第一份延長協議（當與初始貸款協議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第一份延長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第二份延長協議（當與第一份延長協議合併計算）、第三份延長協議（當與第一份延長協議合併計算）、債務重組協議（當單獨計算及當與延長協議合併計算）以及墊款（當與債務重組協議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各第二份延長協議、第三份延長協議、債務重組協議以及墊款構成 (i) 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其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 (ii) 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其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直至近期方知悉借方之股權擁有權已轉變為由沙先生控制，故本公司當時並不知悉各延長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墊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未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適用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授出貸款、訂立延長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授出貸款之理由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通過一次非正式之商務場合，認識了於中國擁有豐富經驗之商人海先生，而本集團與海先生討論了於福建之潛在視頻彩票業務項目。透過海先生由二零一七年底至二零一八年初期間所提供之當地資源及努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與福建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Fujian Welfare Lottery Issuing Centre) 成立專門小組，而本集團之項目獲納入當地民政部之二零一八年項目名單中。鑒於海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為協助本集團所產生之龐大開支及時間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同意將貸款授予借方 (其為海先生當時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公司)，以涵蓋及補償海先生就發展本集團於福建之視頻彩票業務項目而作出之努力及產生之開支。

誠如二零二零年公告「上市規則涵義及提供貸款的理由」一節及本公告「有關延長及重組貸款之過往關連交易」一節所載述，管理層認為授出貸款將可幫助本集團整體上建立及拓展其業務關係，讓其可在福建之傳統彩票市場中開拓新業務機遇。

### 訂立延長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理由

第一份延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訂立，並考慮到 (i) 海先生需要額外時間執行其工作；及 (ii) 本集團希望維持與海先生之借貸關係以推動於福建之業務發展而訂立。於二零一九年，貸方獲海先生告知，借方面對財務困難，其需要額外時間償還第 A 批貸款及第 B 批貸款。於關鍵時刻，海先生物色到潛在商機。因此，貸方訂立第二份延長協議及第三份延長協議，藉以與借方維持友好業務關係以取得還款 (如有) 並進一步發展業務項目。

其後，由於 (i) 中國就彩票市場所頒佈之新法規使得於福建之潛在視頻彩票業務項目不大可能能夠實現；及 (ii) 本集團獲海先生告知有關借方在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款項方面所遇到之財務困難，故此貸方與借方就債務重組進行談判，以盡可能收回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款項，並且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各延長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由貸方與借方經公平磋商並在計及以下各項後協定：(i)海先生當時物色之潛在商機；(ii)借方當時之財務狀況；及(iii)本集團有意與海先生維持友好業務關係，希望取得還款(如有)並且進一步實行視頻彩票項目。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延長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i)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基準而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將採取之確認及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以上疏忽深感遺憾。本公司已迅速採取行動以調查貸款之相關過往墊款及延長情況以及借方及沙先生之所有權變動，及於本公告中披露相關交易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為堅守審慎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已確認、批准及追認各延長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及本公告之刊發。

本公司盡力採取補救行動以加強其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確保全面了解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而該等行動包括如下：

1. 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包括加強本集團管理層與相關員工之間在識別及監控本集團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方面之內部溝通及協調、在訂立重大合約前執行有關識別合約訂約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程序；及
2. 要求相關人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強制性培訓課程，尤其是關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企業管治、合規及上市規則變動之課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上市已定義之詞彙外，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當時所擁有若干應收貸款減值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借方」	指	中融綠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務重組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重組協議，內容有關重組尚未償還貸款之債務，且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協議」	指	第一份延長協議、第二份延長協議及第三份延長協議之統稱，且各自為「延長協議」
「第一份延長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第一份延長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第B批貸款之到期日，且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初始貸款協議」	指	貸方(作為貸方)與借方(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貸方提供貸款予借方，其經第一份延期協議、第二份延期協議、第三份延期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所修訂及／或補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日輝先生，在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授出時直至第一次收購事項止為借方35%股權之當時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先生」	指	海世勛先生，在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授出時直至第二次收購事項為借方之當時最終實益擁有人
「沙先生」	指	沙濤先生，陳女士之配偶
「陳女士」	指	陳丹娜女士，於本公告日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
「竇女士」	指	竇嘉怡女士，在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授出時直至本公告日期為借方25%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貸方」	指	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第二份延長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第二份延長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第A批貸款之到期日，且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延長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第三份延長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第B批貸款之到期日，且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邱靈先生及仇沛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孟志軍博士。